合同编号:SXCDC-2026-249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所病原菌全基因组测序服务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所病原菌全基因组测序服务

甲　　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　　方：陕西云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4 日

有效期限：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生物所病原菌全基因组测序服务

甲方：**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

地址：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楼

电话/传真：/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**陕西云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四路八号草堂基地科创园 14 号楼 4 层 401 号

电话/传真：029-85228500

联系人：王松刚 联系电话：1899139177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测序服务相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按照以下约定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主体资质

1. 甲方保证自身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，具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购买、使用或依甲方目的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其他处置的资质。
2.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并存续的企业法人，保证具备生产、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质。
3. 一方违反本条保证的，应承担全部责任；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，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二、采购产品明细

1. 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等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人民币，含税）	备注
1	病原菌全基因组测序服务（探针捕获法）	次	817.00	120	98040.00	可当天取样
合计：	¥ 98040.00 元（大写：玖万捌仟零肆拾元整）					
测序服务说明	**1、3 个工作日内反馈测序结果** **2、样本为灭活样本或核酸，由我方利用成品试剂盒对样本进行测序。** **3、按照国家监测方案要求：测序数据严格保密。**					

	4、年底根据具体测序菌株的数量一次性开具测序费用发票。 **5、不合格样品可免费重新检测。**

2. 以上价格是固定的，含全部包装、运输、保险费等费用。

三、交货

1. 乙方交付时间：接收样品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到货时间视物流情况，具体交付地点：西安市建东街 3 号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楼微生物所甲方应在收到测序服务后 3 日内对服务等进行验收，甲方逾期验收或验收期内未书面或电话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有权不再处理甲方关于上述问题的异议。
2. 产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自收货时转移至甲方。即使甲方对产品有任何异议，也应承担合理的保管义务，以便处理解决。因甲方未履行合理的保管义务所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乙方测序数据定会按时交给甲方，若甲方无法使用，我们承诺免费再次测序，直到数据甲方满意可以正常使用为止。

四、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   合同生效后乙方先进行测序服务，测序服务完成后甲方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  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   公司全称：陕西云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   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3MAB10X6301

   银行账号：129914300210301

  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

2.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付款。

   甲方开票信息如有任何变更，应至少提前 5 日通知乙方。

  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   开票类型：普票

   公司名称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陕西省预防医学科学院）

   纳税人识别号： 12610000435203421E

   公司地址： /

   公司电话： /

   开户银行： /

   银行账号： /

五、保证

1. 质量保证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，并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；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或生产方承诺提供售后服务、保质、保修。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或其他共同书面确认的质量标准为准。
2. 甲方知悉并确认，本合同项下产品仅可用于乙方指定测序平台，且甲方应确保按照乙方提供的说明书操作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；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延期发货的，每延期一日，按延期发货产品的总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%。如乙方延期发货超过十五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支付的款项，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在验收期内通知乙方；乙方应在确认问题后及时予以更换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；如无正当理由，经甲方通知并确认问题后7日内仍未进行更换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。
3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延期支付一日，按延期支付总金额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；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十五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，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直接损失。
4. 在履约过程中和产品保质期内，除另有约定外，一方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但任一方均不对任何间接的、连带的、特殊的、偶然的、惩罚性的的损失负责，即使发生这些损失的可能性已经被事先告知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、数据丢失、第三方索赔、存款或收入减少）。
5. 甲方同意，未经乙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合同项下产品转售转让或分析复制、除掉标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、泄漏、指使分析复制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。否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。
6. 因不可抗力（地震、台风、灾害、战争、瘟疫、政府管控等）造成一方不能按约定履行的，应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，在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视为违约；双方可协商决定合同的履行或解除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签订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，如双方发生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乙方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为便于签署，双方同意传真件、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云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4 日